

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

83 年 3 月 30 日院人字第 0355 號函修訂

86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86 年 7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0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6 月 13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50001957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安定教職員工之生活，援助其特別困難，發揚互助精神，

增進共同福利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」

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業務由人力資源處綜合，有關預算籌措由

財務處辦理，有關財務收支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包含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技術

人員。

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需參加福利互助金，服務滿半年後，均得依本

辦法相關之規定，享有相關之福利互助。醫療相關科部教師福利

互助事項於附屬醫院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之經費依下列方式籌措：

一、教職員工負擔部份：每人每月繳納其月支薪俸(工餉)百分之

一·五，由人力資源處列冊通知財務處及出納組，於每月發

放薪津時列入薪俸表冊內予以扣收。

- 二、 學校補助部份：每月按員工負擔繳納之數額，補助百分之百由財務處及出納組提發。
- 三、 前項扣收及撥交之互助金額，開設福利互助金專戶於銀行儲存之，連同孳生之利息，悉充各項互助之用，不得移作其他支出。
- 四、 教職員工於奉准留職停薪，或依法停職期間，如自願負擔全額互助金(包括自付部份及學校補助部份)者，得享受互助，否則應停止互助。俟其復職起支薪餉時，其前後義務與權利，視同存續。
- 五、 財務處每學期終了一週內，應編互助經費收支明細表，一份陳校長，一份送人力資源處，一份公告，一份存查。

第六條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 結婚補助。
- 二、 生育補助。
- 三、 退休、資遣及離職補助。
- 四、 喪葬補助。
- 五、 患病住院補助。
- 六、 重大災害補助。

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發生福利互助之事故時，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：

- 一、 結婚補助：凡教職員工結婚者，檢附結婚證明文件，給予一個月薪俸之補助。
- 二、 生育補助：凡教職員工本人或其配偶分娩者，檢附出生證明文件，給予一個月薪俸之補助，以兩胎為限。
- 三、 退休、資遣及離職補助：本校教職員工服務滿五年者，給予二個月薪俸之補助。服務滿十年給予三個月薪俸之補助。服務滿十五年給予四個月薪俸之補助。服務滿二十年給予五個月薪俸之補助。服務滿二十五年給予六個月薪俸之補助。服務滿三十年給予七個月薪俸之補助。服務滿三十五年給予八個月薪俸之補助。另需檢附核定退休或離職文件證明。
- 四、 喪葬補助：凡教職員工本人死亡者，給予十個月薪俸之補助。父母配偶死亡者，給予三個月薪俸之補助。子女死亡者，給予一個月薪俸之補助。但以子女出生一個月以上，並共同生活，無職業仰賴撫養者為限。另需檢附死者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- 五、 患病住院補助：凡教職員工本人、配偶及本人之直系血親(限父母子女)，因患病住國內外公私立綜合醫院醫療者，補助其醫療費用自負部份之全額。但每年補助總額，每一

教職員工不得超過一萬元（住本校附屬醫院者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。）其成年子女，以仍在學或仰賴其撫養者為限。另需檢附住院醫療費收據影印本、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；成年子女在學證明。

六、重大災害補助：凡教職員工因遭受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等重大災害時，視災情輕重，及實際受害情形，由人力資源處會同財務處，簽報校長核定，最多不得超過三個月薪俸為限。另需檢附地方政府及警察機構之勘災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 教職員工本人死亡者，其遺族領受喪葬補助，依其本人生前指定之受益人，如當事者未指定受益人則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一、配偶、子女。

二、父母。

三、兄弟姐妹。

四、祖父母

第九條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，均為本校之教職員工者，申請父母之喪葬補助，或父母患病住院補助者，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為限。

第十條 已婚女性教職員工，申請父母之喪葬補助，查證其身份確實後核發。

- 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於線上系統申請福利互助金，並上傳證明文件，由人力資源處審核補助事實並依規定之標準核定補助金額後辦理之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各項補助，如經人檢舉，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證件單據等情事，除追回發給之補助費外，並依法議處。有關審核人員，如有徇私舞弊，亦嚴予處分。
-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金之申請，應於事發之六個月內為之，逾時未申請，以棄權論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倘離職後再返校服務者，其申請補助之年資重新計算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